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5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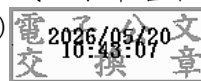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51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51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1、附件4修正規定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29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